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  
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學年度(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另，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梅元貞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增減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06.7.31		105.7.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	\$ 163,706,015		164,083,455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	454,500,000		434,500,000		
應收款項	2,997,218		2,609,231		
預付款項	690,378		400,264		
流動資產合計	621,893,611		601,592,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575,010,944		566,714,654		
無形資產(附註七)	9,287,377		8,767,227		
資產總計	\$ 1,206,191,932		1,177,074,8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八)			(377,440)		
預收款項			20,000,000		
代收款項(附註九)			387,987		
流動負債合計			290,114		
負債合計			20,300,661		
權益基金及餘絀：			8,296,290		
權益基金(附註十)			520,150		
累積餘絀(附註十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9,117,101		
	\$ 1,206,191,932		1,177,074,831		
			106.7.31		
			105.7.31		
	\$ 18,981,639		22,594,653		(16)
	2,865,442		2,231,453		28
	10,628,291		8,983,563		18
	32,475,372		33,809,669		(4)
	32,475,372		33,809,669		(4)
	584,298,321		575,481,881		2
	589,418,239		567,783,281		4
	1,173,716,560		1,143,265,162		3
	\$ 1,206,191,932		1,177,074,831		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學年度(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二)	196,643,470	191,127,227	201,755,713	(5,516,243)	(3)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三)	23,141,483	23,610,728	31,386,005	469,245	2
財務收入	3,000,000	2,116,384	3,111,139	(883,616)	(29)
其他收入	2,886,000	3,429,995	4,205,660	543,995	19
	<u>225,670,953</u>	<u>220,284,334</u>	<u>240,458,517</u>	<u>(5,386,619)</u>	<u>(2)</u>
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四(一)及十五)	2,848,037	2,746,131	3,519,578	(101,906)	(4)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四(二))	17,718,537	14,523,345	16,165,686	(3,195,192)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四(三))	159,645,966	160,107,521	158,877,576	461,555	-
獎助學金支出	6,953,395	6,184,334	5,578,653	(769,061)	(11)
其他支出(附註十六)	6,107,144	6,271,605	5,497,106	164,461	3
	<u>193,273,079</u>	<u>189,832,936</u>	<u>189,638,599</u>	<u>(3,440,143)</u>	<u>(2)</u>
本期餘絀	<u>\$ 32,397,874</u>	<u>30,451,398</u>	<u>50,819,918</u>	<u>(1,946,476)</u>	<u>(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學年度(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0,451,398	50,819,918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報廢(附註六)	2,112,700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387,987)	1,038,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290,114)	(104,92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3,613,014)	16,085,6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633,989	346,203
學校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28,906,972</u>	<u>68,185,064</u>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	(20,000,000)	(434,500,000)
取得固定資產(附註六)	(10,408,990)	(18,643,779)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七)	(520,150)	(627,700)
收回存出保證金	-	6,70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29,140)</u>	<u>(453,764,779)</u>
學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644,728	5,397,638
退回存入保證金	-	(429,736)
學校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4,728</u>	<u>4,967,90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77,440)	(380,611,8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64,083,455</u>	<u>544,695,268</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63,706,015</u>	<u>164,083,45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學年度(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91,127,227	87	201,755,713	83
補助及捐贈收入	23,610,728	11	31,386,005	13
財務收入	2,116,384	1	3,111,139	1
其他收入	3,429,995	1	4,205,660	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u>246,002</u>	<u>-</u>	<u>1,384,403</u>	<u>1</u>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20,530,336</u>	<u>100</u>	<u>241,842,920</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746,131	1	3,519,578	1
行政管理支出	14,523,345	7	16,165,686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0,107,521	73	158,877,576	66
獎助學金支出	6,184,334	3	5,578,653	2
其他支出	6,271,605	3	5,497,106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12,700)	(1)	-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u>3,903,128</u>	<u>2</u>	<u>(15,980,743)</u>	<u>(7)</u>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91,623,364</u>	<u>88</u>	<u>173,657,856</u>	<u>71</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8,906,972</u>	<u>12</u>	<u>68,185,064</u>	<u>29</u>
購置動產、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6,456,508	3	9,013,439	4
圖書及博物	183,737	-	85,939	-
預付設備款	-	-	4,081,522	2
其他設備	2,994,290	1	3,947,970	2
電腦軟體	<u>520,150</u>	<u>-</u>	<u>627,700</u>	<u>-</u>
購置動產、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u>10,154,685</u>	<u>4</u>	<u>17,756,570</u>	<u>8</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8,752,287</u>	<u>8</u>	<u>50,428,494</u>	<u>21</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改良	332,705	-	1,388,769	1
未完工程	<u>441,750</u>	<u>-</u>	<u>126,140</u>	<u>-</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u>774,455</u>	<u>-</u>	<u>1,514,909</u>	<u>1</u>
本期現金餘絀	<u>\$ 17,977,832</u>	<u>8</u>	<u>48,913,585</u>	<u>2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三一七六五號令奉准立案，及同年五月一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校登記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本校於民國六十六學年度首次招生，當時校名為「私立僑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惟本校於民國七十二學年度停辦工業類科，增設家事類科，更名為「私立能仁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八十四學年度本校始招收男生，並復易校名為「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奉教育部令「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修改校名為「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本校設有表演藝術科、普通科、綜合高中、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流行服飾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建教班及夜間進修學校等。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行政院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於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本校之會計處理基礎為權責發生制。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原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校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重分類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追溯調整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九。

#### (二)收支餘絀處理

本校收支均依性質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編入預算，支出分配按預算執行，經常門與資本門間不得互相流用。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費用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將其損益列入其他收入或支出。

### (四)無形資產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且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攤銷。

### (五)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定有教職員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輔儲金專戶。。

### (六)基金

將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雖尚未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而經董事會確認為本校之財產及累積結餘運用於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者，均列入本科目。有關捐款若由學校充作教學經費或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者，列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並於學年度結束時就屬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者轉列入本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 (七)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之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如無法直接歸屬，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 (八)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7.31</u>	<u>105.7.31</u>
庫存現金	\$ 100,000	50,000
支票存款	10,114,794	11,701,403
活期存款	<u>153,491,221</u>	<u>152,332,052</u>
	<u>\$ 163,706,015</u>	<u>164,083,45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454,500,000元及434,500,000元，係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u>105.7.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6.7.31</u>
房屋及建築	\$ 196,538,541	-	-	-	196,538,541
建築物改良	158,156,919	332,705	-	450,045	158,939,669
機械儀器設備	106,640,916	6,456,508	(1,574,000)	-	111,523,424
圖書及博物	2,032,631	183,737	-	-	2,216,368
其他設備	102,345,602	2,994,290	(538,700)	-	104,801,192
未完工程	<u>1,000,045</u>	<u>441,750</u>	<u>-</u>	<u>(450,045)</u>	<u>991,750</u>
合計	<u>\$ 566,714,654</u>	<u>10,408,990</u>	<u>(2,112,700)</u>	<u>-</u>	<u>575,010,944</u>
	<u>104.7.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5.7.31</u>
房屋及建築	\$ 196,538,541	-	-	-	196,538,541
建築物改良	154,154,119	1,388,769	-	2,614,031	158,156,919
機械儀器設備	97,033,891	9,013,439	-	593,586	106,640,916
圖書及博物	1,946,692	85,939	-	-	2,032,631
其他設備	98,397,632	3,947,970	-	-	102,345,602
預付設備款	-	4,081,522	-	(4,081,522)	-
未完工程	<u>-</u>	<u>126,140</u>	<u>-</u>	<u>873,905</u>	<u>1,000,045</u>
合計	<u>\$ 548,070,875</u>	<u>18,643,779</u>	<u>-</u>	<u>-</u>	<u>566,714,654</u>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無形資產明細如下：

	<b>105.7.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減少</b>	<b>本期重分類</b>	<b>106.7.31</b>
電腦軟體	\$ <u>8,767,227</u>	<u>520,150</u>	<u>-</u>	<u>-</u>	<u>9,287,377</u>
	<b>104.7.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減少</b>	<b>本期重分類</b>	<b>105.7.31</b>
電腦軟體	\$ <u>8,139,527</u>	<u>627,700</u>	<u>-</u>	<u>-</u>	<u>8,767,227</u>

八、應付款項

	<b>106.7.31</b>	<b>105.7.31</b>
應付票據	\$ 3,756,746	11,417,453
應付租金	993,921	1,411,157
應付人事費	5,339,007	4,464,567
應付設備款	913,864	3,302,022
其 他	7,978,101	1,999,454
合 計	\$ <u>18,981,639</u>	<u>22,594,653</u>

應付租金主要係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稱林務局）租賃國有林地為校地之租金，合約條款及承諾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九、代收款

	<b>106.7.31</b>	<b>105.7.31</b>
保 險 費	\$ 1,109,633	826,322
代 辦 費	4,593,394	3,892,786
其 他	4,925,264	4,264,455
合 計	\$ <u>10,628,291</u>	<u>8,983,563</u>

十、權益基金

	<b>106.7.31</b>	<b>105.7.31</b>
期初餘額	\$ 575,481,881	556,210,402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添轉入基金淨額數	8,816,440	19,271,479
期末餘額	\$ <u>584,298,321</u>	<u>575,481,881</u>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累積餘絀

	<u>106.7.31</u>	<u>105.7.31</u>
期初餘額	\$ 567,783,281	536,234,842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添轉入基金淨額數	(8,816,440)	(19,271,479)
本期餘絀	<u>30,451,398</u>	<u>50,819,918</u>
期末餘額	<u>\$ 589,418,239</u>	<u>567,783,281</u>

十二、學雜費收入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學費收入	\$ 156,931,864	165,520,807
雜費收入	21,487,234	21,833,91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2,030,411	12,679,706
電腦使用費收入	<u>677,718</u>	<u>1,721,288</u>
合 計	<u>\$ 191,127,227</u>	<u>201,755,713</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三、補助及受贈收入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綜合職能特教班	\$ 8,981,571	19,185,049
高職優質化補助	4,485,935	2,923,393
旗艦計畫	2,194,000	2,958,171
其 他	<u>7,949,222</u>	<u>6,319,392</u>
合 計	<u>\$ 23,610,728</u>	<u>31,386,005</u>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支 出

(一)董事會支出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人 事 費	\$ 2,300,585	3,044,948
業 務 費	293,546	244,630
出席及交通費	<u>152,000</u>	<u>230,000</u>
合 計	<u>\$ 2,746,131</u>	<u>3,519,578</u>

本校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經董事會決議為專任，支領之報酬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辦理。

(二)行政管理支出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人 事 費	\$ 12,064,314	12,971,783
業 務 費	1,578,450	1,693,910
維 護 費	364,238	976,206
退休撫卹費	<u>516,343</u>	<u>523,787</u>
合 計	<u>\$ 14,523,345</u>	<u>16,165,686</u>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人 事 費	\$ 122,453,921	125,146,901
業 務 費	27,572,317	25,915,463
維 護 費	5,434,206	3,183,750
退休撫卹費	<u>4,647,077</u>	<u>4,631,462</u>
合 計	<u>\$ 160,107,521</u>	<u>158,877,576</u>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之治理單位

(二)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董事長：		
人事費(新任)	\$ 279,282	190,817
人事費(卸任)	-	173,496
董事及監察人：		
人事費：		
林董事	241,122	188,927
武董事	-	34,000
李董事	-	76,376
王董事	219,282	229,128
釋董事	-	17,000
洪董事	232,239	272,568
陳董事	-	17,000
尹董事	232,239	272,568
陳董事	232,239	272,568
陳董事	351,000	240,000
蔣監察人	<u>351,000</u>	<u>360,000</u>
小計	<u>2,138,403</u>	<u>2,344,448</u>
交通費：		
施董事	40,000	60,000
許董事	42,000	60,000
陳董事	-	40,000
呂董事	40,000	50,000
陳董事	<u>30,000</u>	<u>20,000</u>
小計	<u>152,000</u>	<u>230,000</u>
合計	<u>\$ 2,290,403</u>	<u>2,574,448</u>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承 諾

本校校地皆係向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依林務局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之規定，租金係依每年公告租金地價依合約規定計算，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九年。本校於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之租金分別為1,638,792元及2,671,881元，列於其他支出項下。

### 十七、其 他

(一)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台參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二五七〇C號函令辦理下列事項：

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授教中(會)字第一〇一〇五二一八四六號函令辦理下列事項：

依部頒「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項第二款之規定：「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調查與評估後，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三)本校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四)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由行政院財政部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 1.本校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性財團法人，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辦學，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在案，並取具財團法人登記書(登記簿第23冊第57頁第382號)，續後捐助基金及董事變動均辦妥變更登記。
- 2.本校除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3.本校於解散清算後，賸餘財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均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4.本校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校之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6. 本校之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7. 本校與捐贈人及董事間無異常交易情形。
8. 本校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計算如下：  
$$\frac{\text{私立學校之支出(註一)}}{\text{私立學校之收入}} = \frac{195,734,310}{220,284,136} = 88.86\%$$

註一：係本期經常活動支出及購置資產支出淨額合計。  
註二：上述支出及收入皆為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調整增減後之申報數。
9. 本校財務收支均取具合法之憑證，並備有會計紀錄。
10. 本校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經委任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十八、或有事項

1. 本校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因職務定期輪調之需要及內部控制之考量，委派新任董事會秘書，惟原任秘書不願配合本校人事調度而提起訴訟一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校敗訴，需負擔原任秘書請求之薪酬等；本案本校評估將依法進行上訴。  
本校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本校對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退輔會)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訴訟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勝訴，惟退輔會對照不服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提起上訴，截至本校本學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日止，該訴訟仍審理中。  
本校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分類：

	105.7.3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98,583,455	(434,500,000)	164,083,455
流動金融資產	-	434,500,000	434,500,000
應收款項	2,609,231	-	2,609,231
預付款項	400,264	-	400,264
流動資產合計	<u>601,592,950</u>	<u>-</u>	<u>601,592,9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66,714,654</u>	<u>-</u>	<u>566,714,654</u>
無形資產	<u>8,767,227</u>	<u>-</u>	<u>8,767,227</u>
資產總計	<u>\$ 1,177,074,831</u>	<u>-</u>	<u>1,177,074,83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2,594,653	-	22,594,653
預收款項	2,231,453	-	2,231,453
代收款項	<u>8,983,563</u>	<u>-</u>	<u>8,983,563</u>
流動負債合計	<u>33,809,669</u>	<u>-</u>	<u>33,809,669</u>
負債總計	<u>33,809,669</u>	<u>-</u>	<u>33,809,669</u>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575,481,881	-	575,481,881
累計餘絀	<u>567,783,281</u>	<u>-</u>	<u>567,783,281</u>
權益總計	<u>1,143,265,162</u>	<u>-</u>	<u>1,143,265,1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7,074,831</u>	<u>-</u>	<u>1,177,074,831</u>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收支餘絀表項目重分類：

	104學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201,755,713	-	201,755,7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31,386,005	-	31,386,005
財務收入	3,111,139	-	3,111,139
其他收入	4,205,660	-	4,205,660
	<u>240,458,517</u>	<u>-</u>	<u>240,458,517</u>
費 用：			
董事會支出	3,519,578	-	3,519,578
行政管理支出	16,165,686	-	16,165,6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8,877,576	-	158,877,576
獎助學金支出	5,578,653	-	5,578,653
其他支出	5,497,106	-	5,497,106
	<u>189,638,599</u>	<u>-</u>	<u>189,638,599</u>
本期餘絀	<u>\$ 50,819,918</u>	<u>-</u>	<u>50,819,918</u>

(三)現金流量表項目重分類：

本校於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重分類說明：

本校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額為434,500,000元，前述定期存款係作為投資目的，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企業會計準則規定，除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外，約當現金必須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故將前述定期存款金額依流動性重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二) 支出查核

06.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7.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6.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 (三) 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局核准文號：無。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文號：無。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事。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589,418,239。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7.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29.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6.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 （四）負債查核

3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借款之情事。

-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無。
-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無。

3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40.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無。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之情事。

###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無。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無。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49.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無，查核日期：106 年 11 月 01 日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52.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文日期：104年3月27日

文號：北教中字第1040265437

1. 抽查有關電腦採購維護部份，未發現廠商未檢附維護報告書資料之情事。
2. 抽查工程修繕部分，未發現未擬定並函報教育局工程修繕計畫之情事。
3. 抽查記帳憑證及傳票摘要，未發現有未記載內容之情事。
4. 抽查部份固定資產未發現有未黏貼財產標籤、財產清冊未載明數量、單位及耐用年限之情事。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報附註揭露事項。

54.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無。

55.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